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子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子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及殘渣袋壹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葉子源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8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71、501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8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惟徵諸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

01 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02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03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
04 之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
05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1只，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
08 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24頁），顯
09 見前開扣案物係供本案被告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
10 刑法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1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5 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心姿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896號

01 被 告 葉子源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03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葉子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09 毒聲字第138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10 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0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11 度毒偵字第3671、501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897號為不起訴
12 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3 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9日
14 下午4時許，在其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居
15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產生煙霧之方
16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9日下午5時50
17 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殘渣袋1個及愷他
18 命1包，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9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子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
24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鎮○
25 ○○○○○○○○○○○○○○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26 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檢體編號113F-204號濫用藥物
27 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等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察、勒
29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不合
30 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
31 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

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